

证券代码：603665

证券简称：康隆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#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800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8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<b>第二十三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<b>第二十三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 <b>收购</b>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<b>第二十四条</b>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	<b>第二十四条</b>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

<p>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</p>	<p>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</p>
<p><b>第二十九条</b>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	<p><b>第二十九条</b>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（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，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
<p><b>第八十条</b>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</p>	<p><b>第八十条</b>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</p>

<p>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。</p>	<p>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，可 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公开请求上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条（四）～（六）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条（四）～（六）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五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 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五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八十二条</b>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 报纸。</p> <p>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 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二条</b>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
<p><b>第一百八十四条</b>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四条</b>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<b>指定媒体</b>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</p>

<p>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<p><b>第一百八十六条</b>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六条</b>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<b>指定媒体</b>上公告。</p>
<p><b>第一百八十八条</b>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八条</b>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<b>指定媒体</b>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<p><b>第一百九十四条</b>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<b>第一百九十四条</b>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<b>指定媒体</b>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